

服務合同樣本 (只供參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實地評估 申請人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合同

本實地評估合同是由：

XXX 公司（以下簡稱為「委託人」）
(註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xxxxxxxx)

與 YYY 公司（以下簡稱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xxxxxxxx)

於 年 月 日簽訂。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與委託人雙方同意，根據下列條款，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為委託人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

1.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以下簡稱「服務」）詳列於附表內第二部份中。

服務時間／時期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須完成服務之時限或委託人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之時期（如適用）均詳列於附表內第三部份中。

服務費用

3. 委託人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條款於附表內第四部份中。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不代表委託人

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在未得委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代表委託人招致任何開支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責任。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沒權代表委託人亦不能以委託人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人代表自居。

保密

5. 各方須時刻將其所獲得與對方、其客戶、業務或事務有關之任何機密資料保密（及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亦將之保密），除經對方同意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外，亦不應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惟本條所載各方之責任對任何非因任何一方違反載於本條之責任而遭公眾知悉的任何資料則不再適用，而本條之內容不應妨礙任何一方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至本協議引起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與之有關的程度。

違約終止

6. 在無損委託人可獲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給予之其他補償下，委託人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如承辦商：
 - (i) 被清盤或被申請清盤，進行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有安排，或接到破產管理令，或須進行強制性或自動清盤（以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
 - (ii) 拒絕或妨礙根據本協議向委託人提供服務；
 - (iii) 違反本協議所列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人不須向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支付於附表內第四部分尚未收取的費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委託人退還已預繳付的所有費用。

無僱傭關係

7. 雙方謹此確認本協議並非僱傭合約，並且就服務提供而言，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僅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委託人的僱員或員工。

整份協議

8. 本服務合同連同附表構成雙方之間與主題事項有關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與該主題事項有關之先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申述及諒解。

時間要素

9. 時間對本協議極為重要。

規管法律

10. 本合同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管及據之解釋。

附表第一部份：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公司名稱： XXX 公司

商業登記證號碼：

地址：

第二部份：服務

(1) 執行實地評估的工廠名稱及地址

工廠名稱： XXX

工廠地址： XXX

工廠商業登記文件編號：XXX

(2) 實地評估工作範圍

(a) 實地評估工作包括在第(1)段所指的工廠的以下方面：

- 整個工廠；或
 - 以下指定*生產工序／生產線／部門／樓層／大樓（請刪去不適用）
-
-

(b) 檢視主要集中在能源效益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生產工序以及相關的周邊能源消耗系統，包括空調，照明，供暖和熱水供應，壓縮空氣供應等；

(c) 評估使用的原材料，能源消耗和空氣污染的源頭排放；

(d) 找出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和預期效益；

(e) 界定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為「無／低費」或「中／高費」方案並確定優先次序；及

(f) 建議執行清潔生產方案的計劃

(3) 實地評估工作方法

- (a)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將會委派一隊包括不少於兩名工作人員去進行實地評估。
- (b) 收集工廠的生產過程資料，原材料使用，能源使用數據及污染物排放數據。
- (c) 根據已收集的資料，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將會規劃現場評估工作，詳盡了解生產過程以整理原材料使用及能源使用數據的有關資料。如有需要，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會知會委託人並進行現場測量去收集主要能源使用系統／設備的操作數據，生產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或相關周邊能源消耗系統的操作數據：包括空調，照明，供暖和熱水供應，壓縮空氣供應等。
- (d) 項目小組將會在工廠進行實地評估，包括現場測量等，為期 xx 天（中型工廠為三天）
- (e) 收集的資料會進行分析以確定主要的能源使用系統／設備及空氣污染排放的主要來源，然後確定可減少能源消耗和／或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的潛在清潔生產措施。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會參考潛在的清潔生產措施的成本效益來考慮這些措施的實施優先次序。
- (f) 清潔生產方案將會分為「無低費方案」及「中高費方案」。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將建議一個實行計劃，從而(i)立刻執行「無低費」清潔生產方案及(ii)進一步評估「中高費」清潔生產方案的成本效益。

(4) 報告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將會整合所有實地評估工作內的結果而向委託人提交報告，報告須於本合同簽訂後兩個月內提交。

第三部份：服務時間／時期

開始日期：項目須於本合同簽訂後 xx 星期內展開

完成日期：合同簽訂後 xx 個月內完成

第四部份：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港幣 XXX 圓正

付款條款： 由委託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自行訂立

委託人授權代表
及公司印鑑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代表
及公司印鑑

姓名：
職稱：
日期：

姓名：
職稱：
日期：